

張曉明：人大決定是精品

指當前時空最合適 應「見好就收」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香港青年聯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5周年暨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二屆會慶及會董會就職典禮」酒會上發表講話。 劉國權 攝



■香港青年聯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5周年暨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二屆會慶及會董會就職典禮」酒會，梁振英、張曉明、王志民、范徐麗泰、梁愛詩、曾鈺成、曾德成、姜瑜等主禮。 記者劉國權 攝

張曉明主任昨日在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二屆會董會就職典禮上，發表題為《怎麼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普選決定》的講話（全文見A18版）。他表示，聽到一些香港朋友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這個決定規定得比較「緊」，他表示理解，也認同「決定中有的規定是比較緊的」，但強調是「緊得有道理、合法理」。

兩三人出閘「有得揀」「有戲看」

張曉明又從提委會構成、特首候選人人數及「過半數出閘」等三個「核心要素」詳細分析人大的決定：

第一個要素是，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允許『打開天窗說亮話』的話，無非是他們認為現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力量對比於其不利，於是就罔顧事實將選舉委員會『污名化』。」（見另稿）

第二個要素是，行政長官普選時的候選人為2至3名。張曉明主任形容，這足以決定普選一定有真正競爭，一定「有得揀」、「有戲看」，「從香港這十幾年來選舉實踐，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選舉情況看，一般也都是2至3名候選人中間競爭。在香港這麼小一個地區搞普選，更沒有必要搞太多候選人，導致不必要的選舉程序繁複和選舉成本高昂等問題。」

第三個要素是，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取得提名委員會委

員過半數支持，「一些朋友感覺規定比較緊的主要是指的這一條，認為這個提名門檻偏高了。我想，我們在評判這一點時，首先應該考慮的一個相關問題是，過半數的要求是怎麼來的？答案是，這是從（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來的。第二個問題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能不能引伸出過半數的要求？」

不「過半數」更難講得通

張曉明主任續說：「我只想講一句：把（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作一下解析，把其中包含的提名委員會是機構提名，機構提名要體現集體意志，少數服從多數是決定集體意志時要遵循的一般民主原則，這幾個因素綜合起來考慮，過半數就是自然而然的結論。即使不是唯一的選擇，也是最合乎邏輯的選擇。」

他引述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教授在8月14日文章中的說法：「嚴格來說，過半數在邏輯來說講得通。如果不是，更難講得通，怎麼去體現『機構提名、集體意志』？」他作進一步解釋：「與此相關的第三個問題是，既然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要求是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我們要不要遵守？還能不能在法律之外另找其他方案？答案也是不言而喻的。」

他強調，普選制度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不能在

法律之外跟着個人感覺走，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法官時，要求9名委員中至少要有7票贊成，比過半數要求還高。

框架非權宜 合情合理合法

對於一部分人「袋住先」的講法，張曉明表示贊成當中「先收下」這層意思，「但如果把這個方案當成『愁嫁的女兒』，好像有不少缺陷似的，要急着嫁出去才行，那就不敢苟同了。」他並套用一句哲學語言，形容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在當前的「時空條件下」最合適的，「它是中央政府在廣泛聽取香港各界意見的基礎上，經過認真研究、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審慎提出來的，是按照法定程序確定的，是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方案。它不是一個權宜之計，而是一個『精品』。它也是一個『靚女』，頂多是之前『鎖在深閨人未識』。或許準確的說法是『見好就收』。」

張曉明強調，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世所罕見的；香港的普選制度作為一個「一國兩制」下特殊的地方普選制度是舉世無雙的，不能簡單地拿西方某個國家的制度作類比，關鍵是要看：它是否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看它是否有利於「一國兩制」事業的成功推進；是否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否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這個時候，我們更需要有用共同智慧成功創造具有香港特色普選制度的自信。」

質疑有人將選委會「污名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香港政改決定，定明提名委員會按照選舉委員會組成。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指出，選舉委員會依照香港基本法規定組成和產生，過去同時作為提名和選舉單位，已經選出了幾任行政長官，有比較成熟的運作基礎，其構成更是整個香港社會的一個縮影。他並質疑，反對派動輒為提委會扣上既得利益集團代表的罵名，無非是認為現在選委會中的力量對比於其不利，就罔顧事實將選委會「污名化」。他反問：「如果說這1,200名委員代表性不夠，請問誰還能在這1,200人之外，另外提出一份更有份量和影響的1,200人名單？」

全國人大常委會定明，提委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產生辦法。張曉明主任昨日反駁指出，有人說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沒有廣泛代表性，是「小圈子」，是保護既得利益集團的說法不客觀，「姑且不說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是依照（香港）基本法規定組成和產生，過去同時作為提名和選舉單位，已經選出了幾任行政長官，有比較成熟的運作基礎。」

「選委會是香港的縮影」

張曉明主任並提到選委會的構成。他指出，選委會由四大界別、38個界別分組組



■反對派議員在8月31日觀看李飛記者會直播後，即「污名化」提委會。 資料圖片

提名門檻無「不合理限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堅稱要爭取符合所謂「國際標準」的「真普選」。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指出，最近「泛民」議員不再堅持「國際標準」，改口講選舉制度中不應有「不合理的限制」，形容是理性積極的轉變。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沒有對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財產等類別的限制，也沒有排除任何政治派別的人參選，質疑若把提名門檻設定與「自己友」掛鉤，那才是「馬房論」選舉版，才是真正不合理限制。

張曉明主任昨日在香港青年聯會會董會就職典禮上發言時表示，經過近一段時間的討論和辯論，越來越多的人們已經明白：普選其實是沒有甚麼「國際標準」的，世界上並不存在統一的普選制度和普選模式，「前不久我與一些『泛民』議員交談時，很高興地發覺他們不再堅持『國際標準說』，改口講選舉制度中不應有『不合理的限制』」。

樂見反對派向理性積極轉變

張曉明主任形容：「這個轉變是理性的、積極的。國際上的普選制度，在強調選舉權普及而平等的同時，對被選舉權作出一定限制是常有的事，關鍵是有限制是不是合理。」

張曉明主任並反問：甚麼是「不合理的限制」？他指出，「不合理的限制」可能其說不一，應該主要指在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財產等方面的限制，「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這些類別的限制嗎？沒有。人大常委會決定也沒有排除任何政治派別的人參選。」

他進一步指出，即使候選人需獲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支持的規定，對所有參選人也是一視同仁的，「這個規定還有一個好處，就是促使參選人提名委員會中設法爭取各階層、各界別委員的認可和支持，而不能僅僅靠某個政團或政治派別的支持就能『出閘』。」

他強調，競選過程也是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選擇與民意互動的過程，參選人要面向全體港人宣講其政綱和理念，展示其能力和魅力，民意也會倒過來影響委員的提名取向，「這怎麼能說就一定不合理呢？」

他並質疑，若把提名門檻設定與「自己友」掛鉤，才是真正的不合理限制，「相反，如果把提名門檻的設定與『自己友』掛鉤，一定要確保某個特定的政團或持某種政治立場的人『出閘』，那才是『馬房論』的選舉版，才是真正的不合理限制。」

張曉明講話精句

談人大決定

「如果允許在普選方案上搞一場自由設計競賽的話，我想一百名參與者設計出一百零一個方案也很有可能。關鍵是我們站在甚麼立場上、從甚麼角度看問題。」

「我盡量設想如果自己是一個在香港長大的同齡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出台後的第一反應會是什麼？——當然，前提是我沒有加入『把人生貢獻給馬路』的某個團體，也沒有整天捧讀『被吃掉一口』的某張報紙——不然也很難說有沒有被『洗腦』。」

談提委會組成

「如果動輒扣上既得利益集團代表的罵名，這些議員又是代表哪個利益集團呢？允許『打開天窗說亮話』的話，無非是他們認為現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力量對比於其不利，於是就罔顧事實將選舉委員會『污名化』，進而反對把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普選時的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如此而已。」

談候選人數

「行政長官普選時的候選人為二至三名。也就是至少有兩名候選人，也可能是三名候選人。這足以決定普選一定有真正的競爭，一定『有得揀』、『有戲看』。」

談提名過半數

「用劉兆佳教授8月14日文章中的話來講：『嚴格來說，過半數在邏輯來說講得通。如果不是，更難講得通，怎麼去體現『機構提名、集體意志』？』」

「普選制度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不能在法律之外跟着個人感覺走。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法官時，要求9名委員中至少要有7票贊成，比過半數的要求還高呢。」

「如果把提名門檻的設定與『自己友』掛鉤，一定要確保某個特定的政團或持某種政治立場的人『出閘』，那才是『馬房論』的選舉版，才是真正的不合理限制。」

談深閨「靚女」

「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是一個權宜之計，而是一個『精品』。它也是一個『靚女』，頂多是之前『鎖在深閨人未識』而已。或許準確的說法是『見好就收』。」

談決定三意義

「一是立牌指路。它排除了『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公民推薦』等辦法，也告誡人們，任何偏離『一國兩制』正確方向、偏離香港基本法正確軌道的主張和做法都不可取。」

「二是定紛止爭。圍繞香港普選制度的爭論曠日持久，20多年來一直沒有停止過，如果任由這種爭吵不休的局面持續下去，香港社會將長期形不成共識，普選將變成遙遙無期的『鏡中花，水中月』，永遠無法落地。譚惠珠大律師說得好，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基本框架和核心要素作出規定，不是『落閘』，而是『剪布』；不是『關閘』，而是『開閘』放開普選。」

「三是扶正祛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在香港社會有人揚言普選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就要在立法會否決，還有人聲稱要引爆所謂『原子彈』、煽動『佔中』等激進違法活動的情況下作出的。這是一個不信邪的決定。」

總結

「當全世界都在以羨慕的目光看待中國今天取得的巨大成就的時候，當海內外都在以欽佩的眼神注視中國新一屆中央領導集體的一系列重大決策舉措及其所展現出的雄才大略的時候，當西方的眾多政治家和專家學者滿懷興趣地研究中國的發展道路和模式、甚至反思自身制度不足的時候，我們與內地近在咫尺、息息相通的一些同胞，特別是還有着種種成見和偏見的同胞，是不是也應當檢視一下自己的某些心態和取態呢？這也算是我對至今還未走出對抗思維的一些人士的小小建議。」

摘自：張曉明在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二屆會董會就職典禮的講話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